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6月17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爱尔兰将于2022年6月24日举办一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主题为“《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反思”。会议定于上午10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为了引导就此议题展开讨论，爱尔兰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载于本信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2022年6月17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定于2022年6月24日举行的主题为“《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反思”的安全理事会阿里亚模式会议概念说明

共同主办国：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加蓬、加纳、法国、日本、马耳他、墨西哥、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

日期：2022年6月24日上午10时

地点：联合国总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

形式：会议将以到场形式举行，通报人可能虚拟与会

一. 引言

1998年7月17日，120个国家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条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于2002年7月1日即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运作之日生效。

《罗马规约》序言着重指出，暴行罪对“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根据《罗马规约》被赋予向法院提交事项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了法院的管辖范围。这两个机构的任务——法院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安理会发挥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从未发挥其全部潜力，其主要原因是常任理事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阻挡或阻止安理会将有关局势提交法院，即使是在面对暴行罪的情况下。在《罗马规约》生效以来的20年中，安理会只向法院提交了两个局势，即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尽管人们越来越多地呼吁安理会确保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但安理会一直未能提交一些备受关注的国家局势。

即将到来的周年纪念使我们能够反思这两个机构之间不断演变的关系，并审议是何种障碍使二者在履行其各自负责但互为补充的任务方面未能进行更有意义的合作。

2012年，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举行了第一次公开辩论。2014年10月举行了第二次公开辩论，讨论安理会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独立任务方面可以发挥的建设性作用。2018年，荷兰组织了一次关于安理会与法院之间关系的会议；本次会议是自那时以来第一次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本次会议是在《罗马规约》生效二十周年前夕举行，使各国有机会重申对《规约》的承诺，审议法院如何促进追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呼吁普遍批准《规约》，为此突出强调法院自2002年以来取得的成就，包括对增进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作出的贡献，并展示为受害者追责所产生的影响。

二. 会议目标和重点

鼓励与会者将发言重点放在以下方面：

-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包括考虑如何改善目前的关系，例如邀请法院代表参加安理会讨论涉及具体国家的相关问题或专题问题的会议
-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已向法院提交的案件，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处理这些案件，例如为安理会提交法院的局势提供适当资金，安理会对不合作和不执行逮捕令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向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局势中开展行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分派任务，以及实施定向制裁
- 找出并反思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交局势方面存在的障碍
- 审议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替代办法，包括在因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无法向法院提交局势情况下的替代办法
- 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普遍批准《罗马规约》

三. 通报人和形式

主席：

- 杰拉拉丁·伯恩·内森，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通报人：

- 卡里姆·汗，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 利兹·埃文森，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主任
- 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兼首席执行官

这次阿里亚模式会议开放供所有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参加。在爱尔兰常驻代表致开幕词后，将邀请通报人发言。随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发言并提问。然后将请其他会员国发言。

为便于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与，发言不应超过 3 分钟。如需报名发言，请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午以前将会员国的国名及发言者的姓名和头衔发送至：pmun.events@dfa.ie，邮件主题为“ICC Security Council Arria meeting(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阿里亚模式会议)”。

将提供口译。会议将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

预期成果：主席的会议摘要。